

國際現勢與中國地位

婁壯行著



上海亞細亞書局出版

基本知識
叢書之一
婁壯行著

國際現勢與中國地位

上海亞細亞書局

目錄

第一章 世界大戰

第一節 大戰的經過……………一

第二節 巴黎和會……………七

第三節 巴黎和會產生的和約的內容……………一四

第四節 新興國的紛起……………三

第五節 少數民族問題……………三

第二章 世界經濟的動態

第一節 世界大戰後的經濟恐慌……………六

第二節 經濟的國家主義……………三

第三節 關於世界經濟的國際會議……………三

第三章 賠款和戰債

第一節	德國賠款的確定和魯爾的被佔領	四九
第二節	道威斯計劃與楊格計劃	五三
第三節	賠款和戰債的關係	五九
第四章	國際聯盟和中國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產生	六二
第二節	國際聯盟的組織和工作	六五
第三節	中日問題在國聯	七〇
第四節	中國與國聯的技術合作	八六
第五章	和平條約與裁軍問題	
第一節	洛迦諾協定和非戰公約	九一
第二節	裁軍運動	九六
第六章	太平洋問題	
第一節	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上的爭霸戰	一〇三

第二節	英美日三國在太平洋上的對立	107
第三節	蘇聯的勢力和中國的地位	110
附錄 I	練習問題	113
附錄 II	參考書目	116
附錄 III	九國公約全文	118
附錄 III	國際聯盟公約全文	123

目

錄

24

第一章 世界大戰

第一節 大戰的經過

(1) 世界大戰是怎樣爆發的？ 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到二十世紀初頭的時候，世界的殖民地和次殖民地，差不多已被英、法、意、俄等帝國主義者分割完了。這種分割，在後起的資本主義國家德、美、日等看來，自然是不公正的分割。因此，帝國主義者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發生了利害的對立。例如在南美——尤其是阿根廷 (Argentina) ——有英、美、德等的對立，在中國有英、德、俄、法、日、美等的對立，在土耳其 (Turkey) 巴爾幹 (Balkan) 和亞細亞的南部有英、德、俄、法等的對立。一九一四年八月開始的劃時代的世界大戰，就是這種利害對立的暴力的衝突。所以帝國主義者的利害的對立，便是大戰

爆發的原因。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王子斐迪南大公 (Archduke Ferdinand) 被塞爾維亞人普林切布 (Prinzip) 暗殺於塞拉甲窪 (Sarajvo)。這件政治的暗殺案發生後，奧當局就和德國商量應付的方法和合作等事。商妥後，於七月二十三日致最後通牒給塞爾維亞 (Serbia) 提出十項要求，限四十八小時內答復。塞爾維亞雖在限期內完全屈服，但奧國存心決裂，卒於七月二十八日對塞宣戰。這是大戰的導火線。

(2) 世界大戰的經過怎樣？

奧國對塞爾維亞宣戰的明天，塞爾維亞同族小國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就對奧宣戰。俄國也動員援助塞爾維亞。德國則以德、奧同盟的關係，於八月一日，援助奧國，對俄宣戰。法國以俄、法同盟的關係，也即動員；德國就於八月三日對法宣戰。八月五日，英國又以

德國破壞比利時 (Belgium) 的中立爲辭，對德宣戰。於是歐洲的主要國家，大部份都捲入戰爭的旋渦，而空前的世界大戰，也就開幕了。德、奧方面，叫做同盟國；英、法、俄方面，叫做協約國。此後，先後加入同盟國方面的有土耳其和保加利亞 (Bulgaria) 加入協約國方面的有日本、葡萄牙 (Portugal)、羅馬尼亞 (Rumania)、希臘 (Greece)、意大利、美國及中國等。

當戰爭發生的時候，帝國主義者們提出「爲公理正義而戰」「爲民族自決而戰」「爲消滅戰爭而戰」……的口號，動員七千萬的兵士，勞工往戰場上輸送，煽動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爲其宗主國效勞。但究其實，法國對德宣戰的目的，爲收復亞爾薩斯勞崙 (Alsace-Lorraine) 失地，爲略取摩洛哥 (Morocco) 和巴爾幹半島的權益，以報普法之戰的私仇。英國的目的，爲滿足她侵略小亞細亞 (Asia-Minor)、非洲和巴爾幹半島的慾望。俄

國的目的爲取得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以臨地中海的霸權。意大利的目的在圖占亞得利亞海（Adriatic Sea）的優先權，和實現大阿爾卑斯政策。美國的目的，在圖發展她的經濟勢力於歐、亞二洲。日本的目的是取得德國在遠東的一切權益，以便進一步控制全中國的領域。中國在大戰中民族解放的口號下，也對德宣戰，派遣許多工人担任後方工作；結果雖沒有獲得什麼利益，但間接推動了中國歷史車輪的急轉。

戰爭經過了一千五百六十六日，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才告結束。其間以兵力加入作戰的共十六國，宣言參戰的共十一國，始終保持中立而仍受到巨大影響的有十九國。戰爭的結果，雖把同盟國戰敗了，但戰區徧及全球，直接死傷在戰場上的士兵約三千三百萬人，間接因戰爭死亡的人民約三千五百萬人；直接用在作戰的金錢約二萬餘萬金圓，間接因戰爭所

受的財產損失，難以數字計算。這是人類史上空前的浩劫。

(3) 中國受世界大戰的影響怎樣？世界大戰發生後，歐、美帝國主義者忙着戰爭，無暇兼顧東亞，並爲見好日本，求日本的援助起見，反對她取寬容放縱的態度。日本便趁這機會，借英、日同盟的名義，對德宣戰。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竟不顧中國的中立，以武力奪取德人向中國強借的膠州灣。她從龍口進兵，大掠登萊半島，中國政府不得已，割濰縣以東做戰場，正如日、俄戰爭時的滿洲一樣。但日本野心不僅如此，並進佔膠濟路，企圖併吞中國的山東。到十一月，青島陷落，戰事結束，中國通知日本撤去山東駐兵。日本不但不肯撤去，反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這個時候，北洋軍閥袁世凱正想改元稱帝，爲見好日本起見，竟不惜承認此等於亡國的要求，於五月九日實行簽字。

二十一條是日本乘着世界大戰的國際形勢，對中國下的一個致命的打擊，其意義非常重大，在中國的政治外交上固不消說，就是在日本和遠東的局勢上也是一個很大的轉變。當中日戰爭以前，日本在遠東外交上是沒有發言權的，到中日戰爭後，始漸露頭角，但她的地位仍極低微的。後來又經過日俄戰爭，併吞朝鮮，繼承了俄國在滿洲的權利，於是她的地位就漸漸地重要起來，但尙未足以操縱中國。自袁世凱承認二十一條要求後，日本一面趁着世界大戰的機會，一面利用中國的軍閥，着着進迫，以借款爲餌誘，取得許多權利，一舉而超過列強在華的勢力，造成獨霸遠東的局面，而日本的大陸發展，至此也遂完成了所謂「蠍形政策」，一卽以臺灣爲蠍尾，從此侵蝕中國的福建，以滿洲和山東爲蠍的兩螯，對中國的平津作大規模的包圍，併以此爲吞噬中國北方各省的張本。如今滿洲淪陷已三年多了，而華北危機日

迫，日本的野心，是何等的利害啊！

日本爲保持世界大戰期內在中國獲得的特殊利益起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和俄國締結同盟；一九一七和美國締結藍辛、石井協定，使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同時更和英、法、俄、意等國締結密約，獲得各國承認她在山東的特殊利益。

在另一方面，中國的中部、南部和北部各通商口岸，雖素爲帝國主義的商品集散的地方，但在世界大戰的時候，帝國主義者自顧不遑，其對華的經濟壓迫，事實上自動減輕，故中國輕工業的發展有一日千里之勢。對外貿易的總額，也由一九一三年的九七三·四六八千海關兩增至一九一八年的一·〇四〇·七七六千海關兩。

第二節 巴黎和會

(4) 巴黎和會的組織怎樣？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割時代的世界大戰告終；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戰勝國在巴黎舉行和平會議，協議處分戰敗國的辦法。這種會議不但戰敗國絕對不准參加，就是戰勝國和被邀請的中立國，也嚴分等次，限制其出席的代表人數。

有代表出席這次會議的國家計有英、美、法、意、日（各派出席代表五人）巴西（Brazil）比利時、塞爾維亞（各派出席代表二人）中國、希臘、波蘭（Poland）葡萄牙、捷克斯拉（Czecho-Slovakia）捷克、羅馬尼亞、漢志（Hedjaz）暹羅（Siam）（各派出席代表二人）古巴（Cuba）危地馬拉（Guatemala）海地（Haiti）閩都拉斯（Honduras）來比利亞（Liberia）尼加拉瓜（Nicaragua）巴拿馬（Panama）玻利維亞（Bolivia）厄瓜多爾（Ecuador）祕魯（Pew）和烏拉圭（Uruguay）（各派出席代表一人）等二十七國及澳大利

亞 (Australia) 南菲聯邦 (U. of S. Africa) 加拿大 (Canada) 印度 (India) (各派出席代表二人) 和 新西蘭 (New Zealand) (出席代表一人) 等五自治殖民地。

就法理講，和會的最高機關是大會 (Planary Session)，由上述各國及自治殖民地的代表組成。但事實上大會僅爲例行劃諾的機關，實權都操在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所組織的最高會議 (The Supreme Council)。最高會議又叫做十人會 (Council of Big Ten) 由英總理魯意喬治 (Lloyd George)，外長巴爾福 (Balfour)，美總統威爾遜 (W. Wilson)，國務卿藍辛 (Lansing)，法總理克雷孟梭 (Clemenceau)，外長畢叻 (Pichon)，意總理奧蘭都 (Orlando)，外長松尼諾 (Sonnino) 和日本總代表西園寺與牧野組成。繼因嫌十人會事權不集中，改由魯意喬治、威爾遜、克雷孟梭、奧蘭都和西園寺組織五人

會，掌握和會大權，後自日本代表以山東問題勝利歸國，就成爲四人會；再後意代表又退席，於是所謂最高會議，竟成了魯意喬治、威爾遜和克雷孟梭三巨頭的會議。凡爾賽和約簽字後，英、美、法、意、日五國首席代表先後歸國，最高會議乃由巴爾福、藍辛、畢叻、鐵多尼（Tittoni，意大利新外長）及牧野五人組成。此外又有祕書廳（The Secretariat）及各專門委員會（Special Commissions）等，都是最高會議的工具。

（5）巴黎和會的經過怎樣？和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巴黎開幕。列席的人，除各國和各自治殖民地所派遣的全權代表外，更有各代表團的隨員和學者、資本家、新聞記者等，合計不下千餘人，真是空前的國際大會。會議初開幕的時候，威爾遜主張對德採取寬大主義，而魯意喬治和克雷孟梭則主張予德國以最大的懲罰。威爾遜爲求在和會中實現他的國

際聯盟的計劃起見，就放棄了原來的主張，以遷就英、法。到四月二十八日，對德和約和國際聯盟盟約及國際勞動公約都在大會通過。那時，德國代表團已到巴黎，協約國於五月一日正式接見，交付和約。德代表團領袖蘭超（Ramsau）因和約條件苛酷，提出抗議，無效，就返國請命。後又奉命再來，正式提出抗議書。六月十六日，最高會議將和約略加修改，再交蘭氏，并迫令在七日內簽字。另一方面，由福煦（Foch）將軍集中聯軍，對德示威。於是德代表辭職，德內閣改組；六月二十三日，國會通過無條件簽訂和約，二十八日由外長米勒（Miller）領導的代表團與協約國代表團簽和約，這便是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此約簽定後，法國恐德國復仇，請英、美保障，於是英、法間和美、法間各締結一種保障協定，規定倘法被德軍侵略，英、美都要出兵助法。凡爾賽和約簽訂後，威爾遜即離歐返美，魯意喬治和日代表西園寺也

相繼返國。於是最高會議的職權改由英、美、法、意的外長和日代表牧野主持，處理對奧、匈、土保諸和約。七月三十一日，大會通過對奧和約，交付奧代表。奧代表也因和約條件苛酷，屢提抗議，和會也循例把條約略加修改，卒由奧國會通過。於九月十日，雙方代表在巴黎近郊聖宅芒 (St. Germain) 簽訂和約，這就是聖宅芒和約 (Treaty of St. Germain)。十一月二十七日，保加利亞代表和協約國代表在巴黎近郊紐里 (Neully) 簽訂和約，這就是紐里和約 (Treaty of Neuilly)。十一月，美代表團因參院反對凡爾賽和約，聲明不再與聞，於是克雷孟梭和巴爾福、鐵多尼集議，將和會重要問題結束，把對匈對土和約等事，交給各國大使會議主持。

一九二〇年一月以後，巴黎和會已成殘局。此後大使會議也不常舉行，協約各國常就事勢之便利，在各處召集國際會議，討論重要問題。至於以前

尚未解決的對匈對土和約，則仍在巴黎附近議定。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匈牙利代表和協約國代表在凡爾賽宮北的特刺農 (Trianon) 簽訂和約，這就是特刺農和約 (Treaty of Trianon)。八月十日，土耳其代表和協約國代表在巴黎西南的色佛爾 (Sèvres) 簽訂和約，這就是色佛爾和約 (Treaty of Sèvres)。

(6) 中國在巴黎和會的態度怎樣？巴黎和會開幕的時候，中國北京政府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和魏宸組等五人爲全權代表，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往巴黎出席。中國代表向和會提出：(一)修改不平等條約，(二)關稅自主，(三)取銷領事裁判權，(四)撤退駐軍，(五)停止庚子賠款和歸還山東權利等要求。當時最高會議答稱：此種要求條件非和會權限所及，當俟國際聯盟成立後請其注意，於是中國希望乃全

歸消滅。至六月二十八日，對德凡爾賽和約簽字的時候，中國代表以山東問題失敗，拒絕簽字。到九月十日，對奧聖宅芒和約成立，中國代表才參加簽字。至對德關係，則於九月十五日以大總統名義宣告「戰爭態度終止。」

第三節 巴黎和會產生的和約的內容

(7) 凡爾賽和約的內容怎樣？凡爾賽和約是協約國處分戰敗的

德國的條件，德國因此受到的主要損失如次：

(甲) 經濟的損失：

A. 德國完全負責賠償協約各國所受損失，應賠數目，由協約國組織的賠償委員會規定，但須先付二百萬萬金馬克。(賠償總數後經賠償委員會決定爲二千一百六十萬萬金馬克，分年償還。此項賠款，超過德國支付能力，爲戰後各種糾紛的重大原因。)

B. 德國要賠償協約各國損失的船隻。

C. 德國要以煤供給法比和意大利。

D. 基爾 (Kiel) 運河和其他河川都開放為國際河川。

(乙) 領土的損失：

A. 德國割亞爾薩斯勞崙給法國。

B. 德國割歐本 (Eupen) 和 馬耳美地 (Malmédy) 給比國。

C. 德國把默麥爾 (Memel) 割給立陶宛 (Lithuania)

D. 德國割波森 (Posen) 和 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兩省的大部份給波蘭。

E. 德國割但澤 (Danzig) 一帶為自由市，歸國際聯盟管理。

F. 薩爾 (Saar) 區域在十五年内歸國際聯盟統治，經濟權則歸法國。

期滿由公民投票決定誰屬。(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公民投票決定屬德。)

G. 什列斯威省 (Schleswig) 屬丹麥 (Danmark) 或德國，由公民投票決定。(結果該省北部歸丹麥。)

H. 上西利亞 (Upper Silesia) 和東普魯士 (East Prussia) 由公民投票決定誰屬。(結果除少數城市外仍屬德領。)

I. 德國放棄海外領土和她在中國、暹羅、埃及 (Egypt) 各處的利益。非洲的屬地，大部份都以委任統治的名義，分別歸英、法、比和南非聯邦統治；太平洋中諸島嶼，也以委任統治名義，在赤道以北的歸日本統治，赤道以南的分歸英國和澳大利亞統治；德向中國租借的膠州灣和在山東的權利，歸日本繼承。

(丙) 軍事的損失：

A. 取消徵兵制。

B. 德國陸軍，連將校在內，不得超過十萬人。

C. 德國海軍人員，連將校在內，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戰鬥艦不得超過四艘，巡洋艦不得超過六艘，魚雷艦不得超過十二艘。

D. 德國要拆除萊因河 (R. Rhine) 東岸和黑耳郭蘭 (Heligoland) 的炮壘。

E. 德國要停止軍火的進口和出口。

(8) 聖宅芒和約的內容怎樣？
聖宅芒和約是協約國對奧媾和的條件，奧國因此受到的主要損失如次：

(甲) 經濟的損失：

A. 奧國應負擔的賠款，賠款數目，由賠償委員會決定。

B. 奧國關多腦河 (R. Danube) 爲國際河川。

C. 因割去領土很多，農產、鑛產和工業的損失也很巨大。

(乙) 領土的損失：

A. 承認匈牙利獨立。

B. 割加里西亞 (Galicia) 的大部份和布谷維那 (Eukowina) 的一部

份給波蘭。

C. 割波希米亞 (Bohemia) 的摩拉維亞 (Moravia) 和西里西亞 (Sil-

isia) 給捷克斯拉伐克。

D. 割達爾瑪底 (Dalmatia) 的大部份給南斯拉夫 (Jugoslavia)。

E. 割提羅爾 (Tyrol) 給意大利。

F. 割布谷維那的大部份給羅馬尼亞。

G. 克拉根佛爾德 (Klagenfurt) 地方由公民投票決定誰屬。

H. 奧國放棄在中國、暹羅、埃及和摩洛哥的利益。

(丙) 軍事的損失：

A. 廢棄通國皆兵制，陸軍至多不得過三萬人。

B. 交出舊奧、匈聯邦的艦隊和飛機。

(9) 紐里和約的內容怎樣？
紐里和約是協約國對保加利亞的媾

和條約。保加利亞因此受到的主要損失如次：

(甲) 經濟的損失：

A. 保加利亞賠款二十二萬五千萬金法郎。

B. 因割地所受的經濟損失。

(乙) 領土的損失：

A. 割多不魯甲 (Dobruja) 給羅馬尼亞。

B. 割馬其頓 (Macedonia) 給南斯拉夫。

C. 割色雷斯 (Thrace) 給希臘。

(丙) 軍事的損失：

A. 保加利亞軍隊不得超過二萬五千人。

B. 毀所有的戰船。

C. 不得設置航空隊。

(10) 特刺農和約的內容怎樣？

特刺農和約是協約國對匈牙利的

媾和條約。匈牙利雖靠這條約脫離奧匈聯邦而宣告獨立，但她的領土却被割去了不少，她因此所受的重大損失如次：

(甲) 割斯拉伐克 (Slovakia) 和魯色尼亞 (Ruthenia) 等地給捷克 斯拉伐克。

(乙) 匈牙利應付賠款，其數目由賠償委員會決定。

(丙) 匈牙利陸軍不得超過三萬五千人。

(11) 色佛爾和約的內容怎樣？色佛爾和約是協約國對土耳其的

媾和條約，依該約的規定，她在歐洲的領土，除保有君士坦丁堡和城西附近的地方外，都要割給希臘；在亞州的領土，祇保留一小亞細亞，士麥那 (Smyrna) 一帶地方要割給希臘，漢志和亞美尼亞 (Armenia) 要離土獨立，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和博斯福魯斯 (Bosphorus) 兩海峽要歸國際共管。

第四節 新興國的紛起

(12) 新興國怎樣建立？大戰爆發後，俄、德、奧、土四大帝國相繼崩潰。

在這四大帝國內的被壓迫民族，乃紛起獨立，而帝國主義者復利用過去被壓迫民族，對壓迫者的不滿和敵視，藉「民族自決」的口號，把這四大帝國的領土和國界，加以人工的分配。故和局告成的時候，世界地圖上，遂驟增了許多新國。這許多新國，都自設政府，自定法制。其中有基礎鞏固，旋得列強正式承認的，也有基礎不固，旋即消滅的。

(13) 現在還存在的新興國有多少？戰後新興國中，至今還存在，而並得列強的正式承認的有：波蘭共和國，捷克斯拉伐克共和國，南斯拉夫王國，芬蘭 (Finland) 共和國，立陶宛共和國，拉特維亞 (Latvia) 共和國，愛沙尼亞 (Estonia) 共和國，漢志王國和冰島 (Joeland) 王國等。

第五節 少數民族問題

(14) 什麼叫做少數民族？現代的國家，除了少數的國家外，大部份

是由數個種族、言語、宗教完全不同的民族組成的。在這種複雜的國家組合中，佔最大多數的民族，總是這個國家的統治者，而其餘佔少數的民族則多爲被統治者，這就是所謂少數民族（Minorities）。少數民族的利益，常常爲別的行使統治權的多數民族所忽視的。

大戰的結果，產生了許多新的國家。這許多新成立的國家，不是完全依照民族的分野組成的，所以這許多國家裏，有多種不同的少數民族存在。例如波蘭境內的烏克蘭（Ukraine）人，俄羅斯人，猶太人，和日耳曼人，捷克斯拉伐克境內的日耳曼人，烏克蘭和馬其亞人（Macedonians），羅馬尼亞境內的馬其亞人，日耳曼人，猶太人和烏克蘭人，南斯拉夫境內的阿爾巴尼亞人（Albanians），和馬其亞人，保加利亞境內的土耳其人和希臘人，希臘境內的土耳其人和羅馬尼亞人，奧地利境內的捷克人和猶太人，匈牙利境內的日耳

曼人和斯拉夫人，以及拉特維亞的俄羅斯人，猶太人和日耳曼人，立陶宛的猶太人，波蘭人和俄羅斯人等都是少數民族。他們都受國際條約的保護的。

(15) 少數民族爲什麼會受國際條約的保護？祇有戰後新成立的國家和戰敗的國家內的少數民族，能受國際條約的保護。原來大戰的時候，「民族自決」的浪潮非常高漲，威爾遜也主張新國家的成立，應以民族的利益爲基礎，可是戰後各帝國主義爲分割土地的便利起見，不得不把許多種族、言語、宗教完全不同的少數民族，歸納在一個國家中。要使這些少數民族甘心歸屬各新興國，自然不得不給他們一重國際的保障，尊重他們的種族、宗教、言語的權利。因此，戰後波蘭等國，便簽定了許多關於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其重要的如次：

(甲) 波蘭（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

(乙) 南斯拉夫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

(丙) 捷克斯拉伐克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

(丁) 羅馬尼亞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

(戊) 希臘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簽訂)

此外，協約國對奧、匈、保、土的和約裏邊，也分別規定了奧、匈、保、土四國內少數民族的權利，而阿爾巴尼亞、芬蘭、拉特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雖沒有簽訂條約，却都先後在國際聯盟行政院發表宣言，承認保護少數民族的義務。所謂保護少數民族的義務，就是要負責保護少數民族的：(一) 生命身體的自由，(二) 信教的自由，(三) 言語的自由，(四) 公權和公權的平等。

第二章 世界經濟的動態

第一節 世界大戰後的經濟恐慌

(16) 世界大戰後的經濟恐慌怎樣發生的？大戰爆發後，交戰國都把平時的經濟組織，立即編成戰時的經濟組織。一切生產機關都從事軍需品的生產。改客車、貨車、汽車、輪船和飛機等為戰車、軍艦和軍用飛機。都從事士兵和軍用品的運輸。改重工業部門為鋼鐵武器的生產部門。改輕工業部門為火藥和毒瓦斯等的生產部門。盡量開採生產的原動力——石油與石炭。這種經濟組織的改組，使資本和勞力都向軍需生產部門集中，而各產業部門的均衡律漸漸失掉，至農業生產部門的資本和勞力都感不足，農產品因此減少；一般生產部門也因資本和勞力的缺乏而日趨衰沈。在戰爭的過

程中，首先發生了下列各項事情：

第一，過少生產地域和過剩生產地域的不均衡。西歐的交戰國，不管戰勝或戰敗，都蒙受莫大的損失。在從事戰爭的時候，爲增加軍需品的生產起見，加緊榨取勞動者的勞力，使他們過着非人的生活。而軍費的膨脹，又必然地引起軍事公債和紙幣的濫發，甚至膨脹通貨。膨脹通貨則物價高漲，購買力減退，生產和消費的均衡全被破壞，人民因此受到莫大的困苦。在另一方面，美的資本主義乘着戰爭的機會，獲得飛躍的進展。她們不但盡量輸出軍需品到西歐交戰國，並輸出商品和資本到她們的殖民地，獲取大量的利潤。結果，她們的生產力雖日有增加，但釀成了生產的過剩。

第二，殖民地的工業和新興農業國的抬頭。大戰爆發前，西歐國家大部份都從事工業的生產，殖民地和次殖民地，大部份都從事農業的生產。戰爭

爆發後，西歐各國都盡量生產軍需品，殖民地 and 次殖民地就感到工業品的供給缺乏，於是不得不從事工業品的生產。因此她們的工業便從此勃興起來。協約國方面，在戰爭的過程中，需要大量農產品，因此便促成農業的資本主義化，加拿大、澳大利亞和美國等新興農業國家，取得了重要的世界市場，而中歐諸農業國的市場却被奪了。中國的輕工業在戰時得稍抬頭，原因也就在此。

第三，交戰國生產技術的進步。戰爭使軍事科學加速度地發達，生產技術也加速度的進步着。例如在冶金工業部門使用着電氣分解，爲製造較精密的機械而知利用輕金屬等。這種生產技術的進步，樹立了戰後復興的基礎。

第四，蘇聯的成立。一九一七年，正在西歐各國酣戰的時候，半封建的舊

俄帝國突告崩潰。帝俄的工農羣衆把對外戰爭改做對內戰爭，完成了工農的革命。這就是說占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了資本主義的領域。這是使世界大戰早日結束的重要原因，同時，對戰後資本主義國家以政治的和經濟的重大壓迫。

第五，凡爾賽和約的締結。戰勝國藉凡爾賽和約分割了德國的領土，令德國負擔巨大的賠款。這是戰後一切政治經濟糾紛的重大原因。

大戰結束，帝國主義者都要把戰時的經濟組織，回復到平時的經濟組織，可是在生產的活動尚未恢復原狀的時候，內部醞釀着的矛盾就爆發了。因帝國主義者在戰爭的過程中，膨脹通貨，物價高漲的緣故，殖民地工業危機首先爆發，日美帝國主義者，因戰後市場減少而生產過剩，西歐交戰國因膨脹通貨和本位貨幣價格的低落，而消費量更爲減少。在這種情形之下，世

界經濟就發生了空前的大恐慌，中國也捲入了這漩渦。

(17) 恐慌的經過怎樣？恐慌首先發生在生產過剩的美國，繼至日本，她們都感到存貨山積，資本停滯，生產過剩的歐洲發生了飢荒，殖民地和次殖民地也相繼捲入了恐慌的漩渦。這種恐慌在一九二一年的時候，已普遍到整個的世界。

一九二三年，世界的經濟恐慌釀成了政治的動亂。勞動者的政治鬥爭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相繼發生，使帝國主義者大起恐慌，不得不對本國的勞動者稍稍讓步，以便全力應付殖民地和次殖民地的解放運動。讓步的方式是利用改良的社會主義和法西政權以緩和革命的爆發。

帝國主義者爲克服政治的和經濟的恐慌起見，更運用所謂產業合理化的方策和締結凡爾賽體系的補充協定。這種努力的結果，使急性的世界

經濟恐慌漸漸地穩定了下來。這個時期是在一九二四——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後慢性的經濟恐慌重又走上了急性的途程。新興農業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發生了農業恐慌，波蘭、羅馬尼亞、巴爾幹地方的工業恐慌日漸深刻化。英、美諸國也相繼發生恐慌，生產指數逐年跌落，失業工人無限增加，中國和其他殖民地及次殖民地的所謂民族工業也相繼破產。恐慌的洪流，已流遍了資本主義的領域，到現在已整整的六個年頭了。

第二節 經濟的國家主義

(18) 經濟的國家主義怎樣發生？經濟恐慌的日益深刻，使帝國主義者都努力於經濟的恢復。一九二二年時，由英國魯意喬治的提議，世界各主要國家，曾在基諾亞 (Genoa) 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復興經濟的方策，可是並未議得具體結果，後來雖在海牙又舉行過一次會議，但仍未獲得結果。二

次會議的失敗，使世界各國的經濟政策都爲國家主義所支配着。這就是說，大戰中產生的自給自足，經濟的培養和過剩，商品及資本的有利的處置，都成了各國的經濟政策的目標。

(19) 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形態怎樣？世界各國爲達到上述的目的起見，都提高關稅，廢棄通商條約。這種方策使各國的市場反益狹小，有無不能相通，失去了資本主義組織的特長，世界經濟也因此日益衰落。最近且因在一個國家的領域中，很難建樹自給自足的經濟，故常聯合利害相同的國家，組成布洛克 (Bloc) 經濟以爲達到上述目的的手段。現在世界各國已組成五個布洛克經濟，即以美國爲中心的汎美布洛克，以法國爲中心的金本位布洛克，以英國爲中心的英帝國布洛克，蘇聯布洛克和所謂日滿布洛克。這些布洛克間因利害不同，故相互對立着的。

此外，爲保護本國的產業起見，爲調和整理國內各產業部門的鬥爭起見，又行使統制經濟，對國內的各生產事業，由國家管理統制，以期達到上述的目的。

第三節 關於世界經濟的國際會議

(20) 世界各國怎樣解決大戰後的經濟危機。世界各國爲挽救大戰後的經濟危機起見，特召集了三次國際會議，卽基諾亞會議 (The Genoa Conference)、日內瓦會議 (The Geneva Conference) 和在倫敦舉行的世界經濟會議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

(21) 基諾亞會議的經過怎樣？基亞諾會議在一九二二年召集的。召集的目的雖不是全然爲解決經濟問題，但其主要的議題，則爲經濟危機問題的研討。因大戰後，歐洲經濟狀況紊亂達於極點，直接受其影響的是德、

俄二國，間接受其影響的則遍及全歐各國，而以英國爲最甚。在一九二二年的凱因協約國最高會議（The Supreme Council at Connes）中，就由英代表魯意喬治的提議而通過召集經濟會議的決議案，以討論恢復歐洲經濟的辦法。在這次決議案中，指明經濟會議的範圍爲：（一）移去商務上的一切阻力，（二）供給實在的貸款於較弱小諸國，和（三）各國一致合作，以恢復平時的繁榮。這次會議，因和俄、德有很大的關係，故決議案中特別指出須邀請該二國參加，美國雖也被邀請，但因恐會議要流爲政治性質，故拒絕出席。

要求上述三個問題的解決，有很大的困難存在。因俄國從十月革命後，就時時受到世界各國的干涉和經濟封鎖，對於帝俄政府的外債，絕不承認償還，所以要想在這二個極端對立的集團間，謀得上述問題的解決，誰也知

道是很困難的。固然，基諾亞會議自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開幕後，雖經月餘的討論，終未獲得相當的結果。大會中的財政與經濟委員會雖草擬了詳細的經濟復興計劃，但因政治問題的不能解決，而不能施諸實行。基諾亞經濟會議的企圖，也就完全失敗了。

(22) 日內瓦會議的經過怎樣？基諾亞會議失敗後，國際的經濟情形自然日趨惡劣，雖到了一九二四年以後，資本主義的經濟開始穩定起來，可是各國都採取保護關稅，終至形成嚴重的關稅戰爭。所以在一九二五年九月的第六屆國聯大會中，法代表就提出召集世界經濟會議，以謀撤廢關稅壁壘，使國際經濟復建立於正義和平基礎之上的提案，當由大會通過，責令行政院組織預備委員會，從事大會開幕的預備事宜。該預備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一日舉行會議，決定先行調查議題，搜集材

料。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到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就這年來所搜集到的材料，草定議題。議題共分二部：第一部份是世界經濟之通盤的研究，包括（一）由各國所各自觀察的世界重要經濟問題，（二）現時工商業不均衡的經濟的原因，和（三）影響世界和平之經濟趨勢。第二部份是關於工商業的問題，在商業項中建議（一）通商的自由，廢止輸出入限制與禁止，（二）締結關稅及通商條約，排除由進出口稅之本質、定率以及關稅名目與分類上所引起的國際貿易的障礙，（三）保護商業和航業的間接方法，如直接或間接的補助金，傾銷和防止傾銷法令，和（四）購買力減退及於國際通商的影響。在工業項中包括（一）重要工業的現狀，（二）現在工業方面各種困難的實狀及工商業金融上陷於悲境的原因，和（三）前次的救濟策，如生產的組織化，及工業生產的統計報告的迅速收集。在農業項中，包含

(一) 農業的現狀，(二) 實際恐慌的原因，和(三) 國際的對策，爲生產和消費組織的發展和國際合作，農業之科學與技術上的研究，以及農業生產者購買力的增進。

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正式的世界經濟會議在日內瓦開幕，參加者計四十七國，到代表二百餘人，美國和蘇聯都有代表出席。大會開幕後，即由各股委員會審核預備委員會所草定的議題，大部份都由大會通過，祇有蘇聯代表，對於一部份議案附有保留。到五月二十三日，大會就圓滿地閉幕了。

日內瓦世界經濟會議的結果，雖較基諾亞會議要進步得多，但此亦不過通過了一些大會決議案而已。在大會閉幕後，各國代表早就將會議中的決議遺忘了。即大會所請求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二八年一月組成的經濟諮商委員會，雖很努力工作，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召集關稅休戰會議，但終因各

國之向經濟的國家主義的道路上邁進，而沒有絲毫的成績。所以這次會議的企圖也失敗了。

(23) 倫敦世界經濟會議的經過怎樣？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爲圖解決戰債和倍款的洛桑協定簽字。該協定附件五，有關於召集世界經濟會議的決議，這就是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的法律的根據。洛桑會議秘書長把此項決議呈送國聯後，行政院就決定接受這附件的規定，由行政院代表六人，國際清理銀行代表二人，國際勞工局代表三人，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代表一人及德、比、中、美、法、意、日、印度等國代表各二人，組織專家預備委員會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f Experts for 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nference) 從事籌備，并替大會擬訂議程。專家預備委員會，先後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到十一月九日，一九三三年一月九日到十九日舉行籌

備會議。一月十九日，世界經濟會議議程草案脫稿，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通過，承認爲將來大會討論的根據，并錄案分送給被邀請出席世界經濟會議的國家；更請大會所在地的英首相麥唐納做大會主席。

世界經濟會議的能否成功，有二個先決條件：（一）國際緊張政局的改善，（二）戰債問題的最後解決。美總統羅斯福認定必須在大會開幕前先和各國會商解決辦法，始可免掉妨碍大會的順利進行。於是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向英、法等十一國發出華盛頓會談的聲請書。英首相麥唐納首先應邀到華盛頓，和羅斯福作互四日的會談，後又經英、法、美三國代表的協商，作成和各國會談的基礎方案，並決定於六月十二日召集大會。當麥唐納和羅斯福舉行談話的時候，法、意、德、日、中國、阿根廷、智利、（Brazil）加拿大、墨西哥（Mexico）等國，先後派遣重要代表到華盛頓，

和羅斯福作個別談話。這種會談，對於中心問題的解決，殊未見有若何成績，而中日代表的赴美，又幾乎以關於遠東問題的討論為重心。

世界經濟會議的目的，在打開當時經濟恐慌的僵局，而經濟恐慌的到來，專家預備委員會認為由於貨幣的不穩定，物價的低落和關稅壁壘的加高，故此等問題都列入大會議程，其詳情如次：

(一) 貨幣和信用政策：

1. 恢復自由的國際金本位條件；
2. 恢復以前施行的通貨政策；
3. 金本位的功用：
 - A. 政治當局和中央銀行的關係；
 - B. 貨幣準備金；

甲、準備比率的減低；

乙、金匯兌本位；

丙、其他節省現金的辦法；

丁、貨幣準備金的分配；

C. 各中央銀行在信用政策上合作的問題；

4. 銀問題。

(二) 物價：

1. 物價和生產費的不均衡；

2. 恢復均衡的方法。

(三) 資本移動的永續：

1. 外匯限制的撤消；

2. 現存債務問題。

A. 短期外債；

B. 長期外債；

3. 資本的移動。

(四) 國際貿易上的限制：

1. 經濟的因果；

2. 匯兌統制和清算協定等問題；

3. 間接保護主義；

4. 取消制限的可能性。

(五) 關稅和商約政策：

1. 關稅增加的停止；

2. 關稅的減削；

3. 關稅問題的特殊方面；

4. 手續問題；

5. 最惠國條款：

A. 永久的例外；

B. 暫時的例外。

(六) 生產和貿易的組織問題：

1. 經濟協定；

2. 小麥問題；

3. 其他產品；

4. 運輸問題。

大會的組織，在大會下設一主幹會。主幹會下又設二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和金融委員會。前者討論：（一）商業政策，（二）生產和銷售的調整，（三）關稅和禁止制度以外之直接間接影響於國際貿易的政策，和（四）公共事業問題。後者又分設二個小組，就是金融治標小組和金融治本小組，分別討論信用、物價、通貨、匯兌、和中央銀行的任務、準備金、合作辦法和白銀問題等。

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幕，出席的人，有六十六國代表和專家顧問等共二千餘人。會議初開幕的時候，即成立上述各種委員會，分別討論各議題。但在會議進行時，討論議題並不完全依照上述規定。其經過情形，得分述如次：

（一）關稅問題 在大會沒有開幕的時候，美代表曾提出關稅休戰

的提案，各國代表都予以有條件的贊成，但實際上參加的國家都不甚多。到會議開幕後，參加的增至五十國，但均仍有很重要的保留。關稅休戰範圍的擴大，固為會議的成功，但會議對貨幣問題未能解決，故各國也就紛紛退出休戰。

(二) 生產和銷售問題 依照法代表的主張，凡應限制的生產物須重要的，有多量的剩餘的；所限制的生產物一定要明白列舉，對於生產者和消費者，均要給以公平的待遇；各生產過剩國家，都要請其參加協定期，愈長愈好。大會中各小組根據這種原則，反覆討論，對於小麥、糖和錫等的生產和銷售，本可有獲得相當結果的希望，祇因經濟會議的主要爭執沒法解決，而各有關係國家，對此生產限制的意見又不能完全妥協，故終於功敗垂成，毫無結果了。

(三) 通貨問題 通貨問題是用金國和非用金國間的貨幣戰爭問題。原來自英、日、美等先後放棄金本位，實行膨脹通貨後，各用金國深感不安，法國就首先倡議穩定通貨。在大會開幕前英、美、法三國的財政專家曾商議暫時穩定通貨的辦法。他們密議的結果，對幣價比率，似有確定的希望，但美國始終反對暫時穩定通貨的辦法。原來美國的放棄金本位的目的在膨脹通貨，奪取世界市場。如貨幣比價穩定，則她放棄金本位的作用完全失掉了。六月十日美財部又正式聲明反對，謂國際經濟的恢復，提高物價，應先於貨幣穩定，至國際間的匯價，可聽她自由升降，非可由人爲的力量強爲劃一。美國這種態度，當然爲用金國所攻擊。法國是用金國的領袖，於是便聯合荷蘭、瑞士等國於七月三日發表共同宣言，擁護金本位制，並同時聲明，在短時期內，倘美國不改變她的態度，商定暫時穩定通貨的辦法，則主張經濟會議休

會。美國對這個聲明，不獨不予接受，且謂通貨問題，不過是經濟會議中議題之一，斷不能因這問題的無法解決而就休會。七月六日，英、美代表出而斡旋，主張修改議程，不討論幣制問題，經濟會議始得延續。但到底因美國不願討論中央銀行合作問題和用金國的堅持貨幣問題而又陷入僵局。到七月二十七日，就宣告休會。

經濟會議中唯一的結果，是白銀問題的締結。關於白銀問題，美代表畢德門最先提出議案，經多次討論，始於七月二十二日簽字。加入這協定的是中國、印度、西班牙、澳大利亞、玻璃維亞（Polivia）、加拿大、墨西哥、秘魯（Peru）和美國等九國。依照這個協定，世界存銀最多的印度，約定在四年以內，售銀不得逾一萬四千萬盎斯，西班牙政府約定每年售銀不得超過五百萬盎斯，中國政府允不把銷燬銀幣所得的白銀出售市場。澳大利亞、玻璃維亞、加拿

大、墨西哥、秘魯和美國六大產銀國，爲酬答三大存銀國限制售銀起見，約定每年向各該國銀鑛吸收定額白銀，并不售過剩存銀。每年收買白銀三千五百萬盎司，儲入國庫，作爲通貨，或鑄幣，或作通貨準備等，聽各國自便。

第三章 賠款和戰債

第一節 德國賠款的確定和魯爾的被佔領

(24) 協約國怎樣議定德國應負擔的賠款？凡爾賽和約第二三三條規定協約各國應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規定德國應負擔的賠款數目，使德國在三十年內完全清償。但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德國須交付二百萬萬金馬克給協約國。

根據這個規定，協約國特組織賠償委員會，決定德國應負擔的賠款數目，但各協約國的首相却不肯不顧問到這個問題，故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最高會議如此也開了六七次會議，其中最重要的是一九二〇年的斯巴會議。這次會議的目的雖在決定德國應負擔的賠款數目，但討論的時

間，却大半消費在協約國如何分配賠款的問題上面。結果，她們議定法國應得德國賠款的百分之五十二，英國應得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應得百分之十，比利時應得百分之八，日本和葡萄牙各得百分之〇·七五，其餘歸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國平均分派。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賠償委員會才正式決定德國應負擔賠款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這個數目的決定，沒有注意到德國的支付能力，致成了十餘年來國際紛爭的重大原因。

(25) 德國怎樣支付賠款？賠償委員會決定的數目，德國雖答應支付，但卒因支付能力不足，至失信義。一九二二年五月時，德國所欠業已到期而仍沒支付的賠款共計九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並要求延期支付。英國深信非使德國恢復其金融狀況和海外貿易，則絕對沒有能力支付。

這許多賠款，故主張允予延期。法國在原則上雖贊成英國的主張，但力主協約國須先獲得生產的擔保品，然後才能允許延期。她所謂「獲得生產的擔保品」的手段是管理德國的海關和財政及進佔德國的領土兩種方法。

原來德國自從未能如期支付應於一九二一年前交付的二十萬萬金馬克賠款之後，法國對於德國的不信任心更加高強了。協約國因此曾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進佔德國的杜易斯堡（Duisbury）杜賽爾多夫（Düsseldorf）和魯洛爾特（Rohrort）等地方，以為向德國索取賠款的手段。

（26）法比怎樣占領魯爾？一九二二年一月，協約國在巴黎又召集會議，討論德國賠償問題。當時英、法二國對德國的態度相反，會議幾成僵局。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賠款委員會的法、意、比三國會員決議；德國沒有遵守交付木材的條約。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該委員會對於德國煤的交

付也有同樣的報告，於是法比二國就以此做根據，進佔魯爾——一個含有百分之八十的煤的供給的德國工業中心地。

法比佔領魯爾後，德國就採取消極抵抗的方法，以資應付。德人在魯爾地方經營的一切生產事業都停止生產，因此失業的人員，由德國政府予以救濟。這種政策，使德國的財政更陷困境，馬克價格大跌。在法國方面，也因德國採取消極抵抗，致不能獲得預期的利益，而軍事費用浩繁，法國財政也因此益陷困境。至一九二三年八月，德國財政更深入困境，幾至不能維持，乃和法國締結協定，停止消極抵抗。

一九二三年一月，馬克對美金的比價是一六·二四〇比一，到同年十一月已跌至四·四六〇·〇〇〇比一了。這種情形，更減弱了德國的支付能力。

第二節 道威斯計劃和楊格計劃

(27) 道威斯計劃怎樣產生？當法國佔領魯爾的時候，英國雖採取中立的態度，但她的政治和經濟的狀況都也因此漸入困境。所以當時的首相鮑爾溫 (Stanley Baldwin) 就企圖重新召集國際會議，討論賠款問題。在一九二三年夏，和法國交換文書，曾建議設立一個研究德國賠款能力的中立機關和法軍退出魯爾二個辦法。可是這個建議，法國沒有接受。在這種情形之下，英國依然堅持她的主張，進行她的工作。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間，法國因出兵魯爾，財政陷入困境，法郎跌價，漸有不能維持之勢，乃接受英國建議。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賠償委員會通過一議案。議案的內容是組織兩個專家委員會，來研究下列兩種工作：(一) 研究德國預算的均衡和

貨幣行市的穩定辦法；(二)計算德國在海外投資的數目和收回的辦法。美國也非正式派專家道威斯 (Dawes) 楊格 (Young) 等參加。該兩委員會從一九二四年一月討論到一九二四年四月，才製成了兩個報告。其一是關於海外投資的，說德國的海外投資計有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而防止喪失和收回的唯一辦法，則在防止通貨膨脹。其二是關於賠款的。把德國支付賠款的方法，擬定了一個體具的計劃。這個具體的計劃就是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28) 道威斯計劃的內容怎樣？依照道威斯計劃，德國應分期支付賠款的數目如次：

一九二四——二五年支付十萬萬金馬克，由國外借款和鐵路債券之一部份利息中籌出。

一九二五——二六年支付十二萬二千三百萬金馬克，由鐵路債券利息，實業債券利息中籌出。

一九二六——二七年支付十二萬萬金馬克。由鐵路債券，實業債券的利息，通過稅和預算中籌出。

一九二七——二八年支付十七萬五千萬金馬克。該款來原和上年度相同。

一九二八年後每年支付二十五萬萬金馬克，款項的來原和一九二七——二八年相合。

要德國如期如數支付這許多賠款，非先從穩定德國幣制入手不可，故專家委員會便允許借給德國八萬萬金馬克的款子，並計劃設立一個獨立發行紙幣的銀行，和限制兌現。

關於賠款的支付，最初不列入德國的預算中，由外債和鐵路債券的利息撥付，這種方法可使德國的經濟容易復興。從第三年度起，政府預算中，每年列入賠款一萬一千萬金馬克，從第五年以後，每年列入十二萬五千萬金馬克，其不足的數目，由鐵路和指定的產業收入項下撥付。

爲履行上述的支付起見，德政府得發行鐵路債券一百十萬萬金馬克和十萬萬的工業債券。這種債券的利率是年利百分之五。此外又舉辦通過稅以供支付賠款的需要。

(29) 道威斯計劃怎樣實施？道威斯計劃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在倫敦調印後開始實施。法國也就撤退魯爾的駐兵。當時協約國爲取得德國支付賠款的保證起見，特組織許多委員會管理德國的歲入，產業和預算。同時德國的產業經各國的協助，漸趨繁榮，而賠款也能如期如數支付，在實施該

計劃的頭四年中，進行很是順利。可是到了第五年度，德國又陷入支付不能的困境了。原來德國支付的賠款，大部份都有賴於外國資本——尤其美國的資本的輸入。四年以來，德國從美國方面借得的款項總數達五十萬萬金馬克，超過她所付的賠款的總數。這種情形，當然要使德國重陷支付不能的困境了。

(30) 楊格計劃怎樣產生？一九二九年二月，德、法、英、比、意、日、美等國的專家又在巴黎集會，討論德國的賠款問題。到六月開始產生了一個新的計劃，各專家極力慫恿他的政府接受這計劃。八月間各國便開了一個外交會議，決定接受新的計劃。這新的計劃就是楊格計劃 (Young Plan)。

(31) 楊格計劃的內容怎樣？楊格計劃的要點是：(一) 賠款年限定為五十八年。在前三十七年，德國每年所付的款項平均是二十萬五千一

百萬金馬克。這個數目，較諸一九二四年的道威斯計劃中的數目相差很大。後二十二年，其數大減。按照該計劃的計算，全期五十八年，德國共要付出賠款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萬馬克。

在這每年平均二十萬五千一百萬金馬克中，德國祇須無條件負擔六萬六千萬金馬克。這筆款項從德國的鐵路稅收中籌出，和一九二四年的情形相同。

第三節 賠款和戰債的關係

(33) 甚麼叫做戰債問題？賠款問題的延不解決，一方面也是由於協約國的債務問題。原來大戰時，協約國向美國貸得的款項計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這就叫做戰債。這個數目適等於協約國原來要求德國賠償的款項的三分之一。自然，債務國不但要德國賠償她們一筆足

以重興災區，且足以償還借款的賠款。可是協約國却不顧她們法律上的責任，直到一九二二年止，還沒有一個國家將本息付給美國。一九二三年時，美國和英國簽訂一個協定。在這個協定裏面，英國答應在六十二年內，分期償還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每年所還的本金，從一九二三年的二千三百萬金圓起，到一九八四年的一萬七千五百萬金圓止。利息頭十年是三釐，十年後改爲三釐半。英國和美國簽定這個協定，使歐洲對美國的交涉力量大爲減小，故受盡了歐洲各國的非議。

一九二九年七月，有十四個國家，以英美協定所含的原則做基礎，和美國締結了債務協定，戰債問題，才告了一個段落。

(34) 戰債和賠款有甚麼關係？協約國的對美戰債，完全以德國賠款做償付的財源。從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年付六萬六千萬金馬克的賠款，

早非德國所能勝任的了。德國對協約國的賠款不能償付，協約國自然也不能償付對美戰債。賠款和戰債，美國政府雖認為不能併做一談，但歐洲各國却承認是連帶的問題。德國向協約國要求延付賠款，協約國自不得不向美國要延付戰債。美國總統胡佛（Hoover）深恐歐洲各國聯合對美，為先發制人起見，特於一九三一年六月自動宣佈延付戰債一年，並於七月初和英、法締結協定，規定：（一）各國政府間的債務，從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停付一年，依楊格計劃應繳付的有條件和無條件全年，也包括在內；（二）在停付期內，德國的無條件付款，仍改全部照解國際清理銀行，但法國同意把此款做担保，發行德國鐵路公債；（三）一切延付的債款，須加利息，其本息從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起分十年拔還；和（四）德國鐵路公債的付還，也照上述辦法辦理。

胡佛停付戰債一年的目的，在予債務國以一個喘息的時間，使他恢復國內繁榮，本不願取消戰債或改少戰債。這種方策在債務國方面所得也祇限於延付戰債罷了，而在支付賠款的德國，其所得也祇限於延付賠款罷了，至賠款和戰債的問題，本沒有根本的解決。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楊格顧問委員會（The Gouvy Advisory Committee）所草成的貝塞爾報告書（Basle Report）公佈，明確承認德國財政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德總理白魯甯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根據這報告書發表一宣言，聲明賠款必須停止的理由。從此債務國和債權國的糾紛，賠款國和受賠款國的糾紛時起，到一九三四年止，還沒有一整個解決的辦法。

第四章 國際聯盟和中國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產生

(35) 甚麼叫做國際聯盟? 帝國主義者和受了帝國主義者的麻醉的人們都說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是增進國際合作，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寧的機關。其實牠不過是帝國主義者的工具罷了。牠是大戰後戰勝國家的集團。牠的主要作用是建立戰勝國對於國際政治經濟的支配權，緩和帝國主義內部的衝突，阻止戰敗國的復仇戰爭。所以戰勝國英、法、意、日在國聯的組織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成了支配聯盟的首腦。戰敗的德國是到後來才准許加入的。因為國聯最初是代表歐洲戰勝國的共同意志的，所以對於戰後歐洲的政治經濟的活動會起了相當的作用。到了一九二九年以

後跟着世界經濟恐慌的到來，歐洲列強利益的對立漸漸尖銳起來，國聯的作用便一天一天地削弱。不過這機關存在一天，在帝國主義的領域中，依然可以用作外交的工具。德、日退出國聯後，英、法、意還是不肯放手，一九三四年九月又拉蘇聯加入，重整旗鼓，便是這個道理。

(36) 國際聯盟成立的經過怎樣？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美總統威爾遜發表演說，對國際問題主張：(一) 各民族有自擇主權者的自由；(二) 國家主權，不論強弱，一律平等，彼此都應相互尊重領土的完整；和(三) 凡擾亂世界和平的國家，舉世各國都應加以制裁。為實現上述主張起見，美國切望國際聯盟的早日實現。這次演說發表後，英國外長、德國總理相繼響應。威爾遜乃通牒交戰國雙方，申述組織國際聯盟的旨趣。交戰國家大部份都表示贊成。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爾遜在美國國會中發表十四條

宣言，組織國際聯盟也列入宣言第十四條中。後來德國求和的時候，就宣稱把這條宣言做根本議和的原則，於是組織國際聯盟遂成爲巴黎和會的議題之一了。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第二次大會就決議組織國際聯盟，并任命一委員會，計劃聯盟的組織和職權等事宜。該委員會由英、美、日、法、意五國各派代表二人，其他各國更互選代表五人組織的。委員會成立後，就開始起草盟約。四月二十八日，盟約草案在第五次大會中通過。威爾遜併提議任命德魯蒙爵士（Sir Dric Drumond）做聯盟的祕書長，委任比利時、巴西、希臘、西班牙做行政院五國代表以外的臨時委員。此外更建議：行政院中各國先派代表，組織委員會，以籌備聯盟的組織。這些建議也在第五次大會中通過的。

國際聯盟之約均附在對德、對奧、對保、對匈和對土諸和約的首篇。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凡爾賽和約經德國和協約三國批准，國聯盟約和和約同時開始發生效力，於是國際聯盟也就宣告成立了。

第二節 國際聯盟的組織和工作

(37) 國際聯盟的組織怎樣？構成國聯的單位的是聯盟國，不是聯盟國的國民。聯盟國有三種：第一種是凡爾賽和平條約，聖宅芒和平條約，紐里和平條約，特刺農和平條約和色佛爾和平條約的批准國；第二種是被邀請加入的國家；第三種是國聯成立後，得國聯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准許加入的國家和自治殖民地。

國聯的最高機關是大會。大會是由各聯盟國政府代表組成的，每年九月開會一次，但若經大會或行政院的決議，也可在別個時期內召集的。倘有

一個或數個聯盟國的提議，也可召集大會非常會議。出席大會的各國正式代表，可多至三人，但只有一個表決權。

大會的主席由一個正主席，六個副主席，和六大委員會的主席組織的。六大委員會就是（一）法律問題委員會；（二）工作問題委員會；（三）裁軍問題委員會；（四）預算和內部管理問題委員會；（五）社會問題委員會；和（六）政治問題委員會。

大會閉幕的時候，以行政院爲最高機關。現任行政院理事共計十六國。這十五個理事國又分做三等：第一種是常任理事，現在是英、法、意、日、德、和蘇聯六國。常任理事是不必經過大會選舉，而永久列席行政院的。不但如此，國聯祕書處的官員，也大部由常任理事國分配着，所以常任理事國是掌握國聯一切行政的大權的。第二種是可稱爲半常任理事，如西班牙和波蘭，雖然

是非常任理事，但是三年任滿後，依然可以連選連任。第三種是非常任理事，任期以三年爲限，期滿後須再隔三年，才能再度應選。如在任滿後三年內希望應選，則須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的通過，才可做候選國。例如中國於一九三一年當選爲非常任理事，去年期滿，依照這個程序，要求連任，結果爲大會所否決。現任非常任理事，除西班牙和波蘭外，是阿根廷、澳大利亞、丹麥、祕魯、葡萄牙、南斯拉夫、智利和土耳其等八國。非常任理事中代表歐洲的五國，代表美洲的三國，代表亞洲和英國海外屬地的各一國。

行政院常會，現在每年舉行三次，但如有緊急的事務，也可召集非常會議。會議大多數是公開的。但也有不公開的，祇准祕書廳人員參加。還有絕對祕密的，除委員和祕書長外，絕對不許人家旁聽。

祕書廳是輔助大會和行政院，辦理一切事務。開會時，草擬會議紀錄；開

會前，預備議案和報告書；開會後則監督決議案的執行。

此外，國聯還設有許多專門的附屬機關，如經濟財政局、交通局、和衛生局等。有許多永久的諮詢委員會；如軍備問題諮詢委員會，委任統治問題諮詢委員會，文化協作諮詢委員會，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聯盟經費保管諮詢委員會和聯盟經費分派諮詢委員會等。有許多臨時的諮詢委員會，臨時諮詢委員會，大部份由行政院設立，以備諮詢確定的暫時的問題。故這種委員會，常隨問題的解決而解散，也隨新問題的發生而創立。有各項行政機關，這種機關，或為和約規定的事業而產生，或為國聯自定舉行的財政共管的事業而創設，如現已解散的奧國財政委員會；或為國聯執行特定的慈善事業而創設的，如各處避難委員會。這種機關之最重要的是薩爾行政委員會和坦澤總督署。

至於國際法院和國際勞工局，是根據盟約和和約而設立的，和上述的專門機關，諮詢委員會，和行政機關不同。因為後者是國聯大會或行政院設立的。

(40) 國際聯盟做些什麼事業？國際聯盟從成立到現在，着實辦了些實在的事業。十餘年來經他解決的國際紛爭案件，也有三十多起，在政治方面，牠解決了亞蘭島 (Aland Is.) 事件，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問題，模末爾 (Memel) 問題等。可是這些事業，都不過是幫助英、法、日本分配了戰前德國的殖民地。在經濟方面，牠解決了奧國的財政問題，可是這不過是幫助巴黎、倫敦、紐約的銀行家共管了奧國的財政。牠又和第二國際聯合，設立了國際的勞工組織，以消滅各國工人的革命傾向。在一九三三年的時候，牠也通過了不承認「滿洲國」的決議案。

此外如交通、衛生、救濟和教育等事業，也在國聯的工作範圍之內。涉及交通事業的，則有一九二一年巴斯倫納（Barcelona）會議以後，歷屆公約的制定和交通委員會中對於國際間交通爭端的調解。涉及衛生事業的，則有調查衛生狀況，預防傳染病害，和修訂萬國衛生公約等事宜。涉及救濟事業的，則有制定婦孺保障公約，救濟戰時俘虜和流亡者，締結禁止奴隸制度公約，救濟災區人民和禁止種植或販運鴉片等事宜。涉及教育的，則有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的設立。

第三節 中日問題在國聯

（41）日本怎樣侵略中國？日本從一九〇五年戰勝帝俄後，早視東三省為她的囊中物。一九二九，世界經濟恐慌的洪流流到了日本，日本國內不景氣的現象就日益加深，她為挽救這不景氣起見，也就積極地向我侵

略了。

一九三一年六月，宇垣一成被任爲朝鮮總督，內田康哉被任爲滿鐵總裁，日本就已經下了侵華的決心。同年七月二日，就發生萬寶山慘案，跟着便有朝鮮排華事變，而日本帝國主義就在這個時候，把所謂中村失蹤事件，竭力加以擴大。到九月十八日夜半，空前的事變就發動了。當時的東北當局，正在「金迷紙醉」的生活中間，於是在「逆來順受」的「無抵抗主義」下，經過一日夜的時間，就造成了一失地千里的新紀錄。而且瀋陽飛機場內的二百餘架飛機，儲藏豐富的軍械庫，規模宏大的兵工廠，都變成日本帝國主義者殺中國人的工具了。

在這時候，東三省南部，還留錦州一角，北面黑龍江全省未入敵手。東北當局乃於九月二十三日開始在錦州設立行署。日人認此仍是東北當局沒

有誠意的表示，於十月初旬開始用飛機轟炸錦州一帶。東北軍隊因仍無抵抗命令，不加射擊；到十月九日，行署人員也逃避一空。

到十月中旬，日本帝國主義者又令漢奸張海鵬攻擊黑龍江。代理黑省主席馬占山起與抵抗，擊敗敵軍。日軍增援再攻，復被馬部擊敗於嫩江鐵橋。「孤軍苦戰」究竟不能抵當在境的大敵；結果到十月十八日那天，黑龍江也陷落了。

十一月八日，天津方面，又有敵軍便衣隊的侵襲。雖然因我方事前已有防範，外交團更出而斡旋，總算在短期間內得着一個和平了結；然而日本浪人土肥原，已經乘機挾溥儀以去。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津變又發生。結果由我方自動將保安隊撤退到河北，始告平復。

十二月二十八日，日軍以「勦匪」爲名，開始攻擊錦州，三十一日，東北軍全部不戰退入關內。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錦州亦告失陷。當時抗敵的，只有零星的義勇軍。到這個時候，東三省遂全部淪入敵手。

在這個時候，東南方面，反日抵貨風潮頗爲高漲；英、美有奪取日本在長江流域及華南市場之勢。日本帝國主義的對華侵略，主旨原在緩和國內的經濟危機，對此自難容忍。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駐滬日領事遂以「最後通牒」致上海市當局，主要的要求是制止反日運動。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市當局答復日領，完全接受要求，同時查封各反日團體。不料在同日晚間，日海軍陸戰隊仍開始向閘北攻擊；我駐防閘北的十九路軍，本已奉命撤退，猝受攻擊，軍心大憤，遂起抵抗。因而造成有歷史意義的淞滬戰爭。雙方相持歷一月餘，我軍屢挫敵鋒；日軍屢次增援，四易主將，調遣兵力達十萬人以上。這

個時候，敵人兵力，已多我三倍，而器械的銳利，更遠非我軍所能及；淞滬的抗戰，乃復成爲「孤軍苦戰」的局面。結果，在三月二日敗退。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無抵抗的東北當局，始終認爲因歷史的關係，不能算是親日的勢力。所以對於關內的東北軍，尤其是曾經抗敵的王以哲部隊，認爲終須剷除。因此，一九三三年之日，遂開始她的關內軍事動作。山海關和九門口兩要隘，經我方少數步隊奮勇抵抗之後，在旬日間盡陷敵手。二月二十五日，日軍又開始進攻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遇敵退縮，不戰而陷。至三月二日，熱河亦全部被佔。日軍更進一步，再由熱河攻擊長城各口；那時宋哲元部在喜峯口及羅文峪勇猛拒抗，商震部在冷口應戰亦烈。但是，到四月中旬，終於全部被佔。這個時候，日軍在東路於五月八日進攻灤東，同月十一日進攻灤西，至十五日，全部被佔。察東數縣是時亦已陷入敵手。以後，便有塘沽

協定底簽訂，中國正式軍隊之抗日行動，至此暫告一結束。

(42) 日本怎樣組織偽國？

日本帝國主義除在軍事上充分發揮她的「威力」之外，在政治上更組織滿洲偽國，藉便將來實施實際之併吞。當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日浪人土肥原發動津變，挾溥儀赴大連後，就令溥儀先在瀋陽作祭陵的怪劇。迨淞滬戰爭發生，就乘世界目光都集中於黃浦江畔的時機，於二月十七日，令漢奸熙洽、張景惠等數十人開所謂「滿洲建國會」議。馬占山也被迫列席。當決定國體採用「共和」元首則稱「執政」，惟爲終身制。並成立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經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三日間，歷演市民大會，代表大會，和民衆遊行等怪劇。到三月九日，溥儀、鄭孝胥到長春，就在日軍司令本莊繁和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指揮之下，舉行所謂滿洲建國大典，於是偽國乃告成立。

(43) 國聯怎樣處理中日的紛爭？瀋陽事變的消息傳到日內瓦的時候，適值國聯行政院新選理事開會的時候。我國代表施肇基就提出這件事情。但日本在國際宣傳上，早有佈置，日代表芳澤更利用事態未明的機會，力請理事會勿重視這一局部事件，一遂毫無結果。後來我國代表接到政府正式訓令，就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申請國聯行政院立即開會，討論有效方法。行政院於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決定辦法三項：(一)對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礙和平解決的行動；(二)和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礙；(三)行政院決定把關於這件事情的會議記錄通知美國。

這個決議案，由行政院主席通知中、日政府，中政府即覆電表示滿意，日政府則不獨不制止她軍隊的行動，且推誘事變的責任，覆國聯亦極口否認。

有「領土野心」以欺騙各國。

九月三十日，國聯受日本的蒙蔽，認日軍已答應撤軍，即圖了事，草草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決議案的要點是希望日本迅速撤退她的軍隊，並定十月十四日再召集行政院會議，討論那時候的情勢。不圖這次會議閉幕後，日方不但不撤退軍隊，反炮轟錦州，形勢嚴重，行政院就提前一日舉行會議，由法外長白理安做主席，各國第一流外交家都親自出席，行勢之嚴重，是歷來所未有，可見日侵滿洲已引起世界很大的注意和不安了。

會議於十三日開幕，前後開會凡十次，而十五日會議的時候，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邀請美國派代表參加行政院會議。二十日，日方又提出五項所謂基礎條件：（一）中、日互相締結關於對方領土完整的條約，做互不侵犯的保障；（二）一切反日方式，包括排貨在內，永久停止；（三）保證日人生

命財產的安全；（四）償還用日款所築鐵路債務，並承認現行的滿洲鐵道建築協定；（五）承認現行條約權利，包括日本在滿洲土地商租問題。行政院經數次的祕密會議後，卒於十月二十四通過一包括此前四項的決議案，決議案的要點是：（一）日本儘速撤兵到鐵路區域以內；（二）中國負責保障日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三）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特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和接收撤退區域所有各事的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撤兵完成後，由中日雙方直接交涉懸案。

這個決議案通過後，日本不但不撤兵，且一再扣留我國鹽稅、關稅，繼續轟炸錦州，進襲黑省了。

十一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又在巴黎舉行會議。我代表施肇基，雖常把日軍繼續北進，圖占齊齊哈爾等消息貢獻給行政院，可是終沒有甚麼效力，

結果祇於十二月十日決議組織調查團到滿洲視察罷了。這調查團就是李頓調查團。

(43) 李頓調查團做些甚麼事情？
李頓調查團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成立，人選如次：

李頓爵士 (Lord Leyton) 英人

麥考益少將 (Maj-General Mc. Coy) 美人

克勞台將軍 (General Clandel) 法人

馬柯迪伯爵 (Comte Mares Cotti) 意人

希民博士 (Dr. Schnee) 德人

該調查團以李頓爲主席，以國聯祕書廳股長哈斯做祕書長。同時，中國也任前外長顧維鈞做參與代表，日本任駐土大使吉田茂做參與代表。

調查團於二月三日從巴黎經美國來遠東。二月二十九日到日本東京，和日方當局晤談；三月十四日到二十六日在上海接見各界代表，並參觀淞滬戰跡；三月二十七日到四月一日在南京和中國當局交換意見；此後經漢口北行，於四月九日到北平，向張學良詢問一切。四月二十一日，分水陸兩組，赴東三省作實地調查。這個時候，偽國業已成立，日方嗾使偽組織拒絕我代表顧維鈞同往，卒以調查團主席李頓依國聯決議，力持該團本身的組織不容發生疑問，顧始得偕往。

四月三十日，該團送初步報告書給國聯。五月一日起，開始赴長春、吉林、哈爾濱各地視察，那時馬占山已反正，把日本製造的偽組織的內容用書面報告調查團。到六月四日，由瀋東返，次日到北平。調查團此行因日偽禁東三省人民和調查團接觸，就是團員的行動也受監視，故不能盡悉當時當地的

實際情形。

調查團從關外到北平後，我行政院長汪精衛，外交部長羅文幹，偕赴北平，把在廬山和軍事委員長蔣中正商議的結果與該團協商。七月四日，該團又赴日本，晤日首相和陸軍外交當局，期獲日方最後的意見。卒以日方堅持以所謂既成事實做根據，解決東北問題，和該團反對偽組織的主張相反。該團旋返北平，草擬報告書，於九月四日脫稿，九月五日，該團委員就分途回歐洲。

(44) 報告書的內容怎樣？報告書於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南京、東京三處同時發表，文長二十萬言，要點如次：

(一) 今日的中國是一個正在演進的國家，一切都顯示過渡的現象。中國的不安，足以影響世界。

(二) 滿洲地廣人稀，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滿洲近時發展迅速，依賴日本的活動和中國的人工。從樸資芳斯和約締結後，日俄在滿洲的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和協約國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蘇聯的活動，使日人憂慮。

(三) 謂滿洲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本無須證明。惟在這部份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益，且這項權益，限止中國主權的行使，到某一程度，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一九三一年八月，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和不幸事件而緊急到極度。外交常用的方式遷延不能解決，於是日軍人主張用武力解決一切中，日懸案。

(四)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之發生為中日雙方軍隊感情的緊張，毫無疑義，惟依據調查所得種種確切的說明，則日方係抱有一種

精密預備的計劃，以應付日本和中國方面萬一發生的敵對行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就用最敏捷的方法實施這個計劃。日本的軍事行動，不能算做合法的自衛辦法。

(五)「滿洲國」的成立，是日本軍隊和日本文武官吏活動的結果，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六)中、日間的鬪爭，不僅是軍事的，且爲經濟的。中國對日經濟絕交，無人可予否認。

(七)中、日兩國在滿洲的經濟利益，應互相諒解合作，不應互相衝突。門戶開放的原則，就實地觀點說，有維持的必要。

(八)解決這次中、日分爭的原則是(A)適合中、日雙方利益；(B)考慮蘇聯利益；(C)遵守現行多方面的條約；(D)承認日本在滿洲的

利益；(E) 樹立中日間新的條約關係；(F) 解決將來的有效辦法；(G) 滿洲自治；(H) 滿洲內部須有程序，并須安全，足以禦外侮；(I) 按翻中日間經協調的成立和；(J)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日建設。

(九) 國聯行政院應請中日政府依照上述綱領，討論兩國糾紛的解決。

(45) 國聯怎樣處理報告書？十一月二十八日，國聯行政院把這報告書和中日問題全案移交十九國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根據國聯盟約，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二月草成一報告書和建議，要點如次：

(一) 須遵守國聯盟約第十條全文，非戰公約和九國公約中關於中國領土完整的原則，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的決議。至李頓報告書建議解決中日紛爭的十項原則，是和平解決中日爭議的必要各件，應

勸國聯大會予以接受。

(二) 組織談判委員會，指導中日談判，辦理日軍撤到南滿鐵路區域，及組織不喪中國權利，能保障公共秩序和日人利益的政府於滿洲。此項委員會的委員，由國聯大會選任，但蘇聯、九國公約簽字國，和十九國委員會的委員，應酌量請其加入。

(三) 國聯盟員國不承認「滿洲國」，也不得有任何行動，致妨礙談判委員會的工作。非國聯盟員國，應請她採取同樣態度。

二月二十九日，十九國委員會把上述報告和建議提交國聯大會公決。當時，除有十國缺席，暹羅棄權和日本反對外，全場四十二國代表都先後起立表示贊成。當事國的表決，依法不能效力，及大會主席希孟就定稱十九國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一致通過。國聯大會通過這決議案後，日本即於三月

二十七日，正式宣告退出國際聯盟。依照國聯盟約的規定，退出聯盟，須宣告後二年始發生效力。所以今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是日本退出國聯發生效力的日期，到那時候，日本也許要更積極的侵略中國了。

第四節 中國和國聯的技術合作

(46) 中國和國聯技術合作的經過怎樣？中國和國聯的技術合作，最初是在公共衛生方面。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成立衛生部，薛篤弼任第一任部長。他就任後，一方面在國內招致專門人才來襄助，他方面就乞助於國聯。最顯明的例，就是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准行政院設立國際衛生諮詢委員會。並於同月三十一日致函國聯祕書廳衛生股長拉西曼 (Dr. Luawig Rajchman) 請他和黑士爾博士 (Dr. Victor Heiser) 及牛休蘭爵士 (Sir Arthur Newholme) 担任國際衛生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從事指導

中國的衛生行政，並希望他能來中國指導一切。國聯方面，對薛部長的去信，曾於三月七日行政院第五十四屆常會時提出討論，決定令拉西曼在原則上接受中國政府的請求。

同年九月十四日，中國政府因想改善海港檢疫和港口衛生，以外交部長王正廷的名義請國聯祕書長從其衛生機關中派遣專家數人來華，實地考察，以謀改進中國海港檢疫等事宜。國聯祕書長當即覆電允可，並通知拉西曼偕專家一二人來華。同年九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第五十七屆例會，對於中國政府的請求，一致通過。

一九三〇年秋間，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兼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要想擴充建設事業，和改革浙江省行政起見，與國民政府顧問懷德（Fredrick Whyte）商量，擬用政府名義，聘請國聯專家來華幫同計劃建設事業，可是

當時政府當局未能實行。一九三一年一月，蔣中正宋子文聯名致電國聯祕書長，邀請國聯財政經濟股股長蘇爾特爵士(Sir Cuthbert Solter)和交通運輸股股長哈斯(M. Robert Haas)來華和中國政府當局討論世界經濟恐慌對於中國經濟活動的影響，和籌備永利，開墾荒地等問題。一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舉行第六十二屆常會，通過照辦。

國聯專家到華後，屢和政府當局協商建設計劃，旋即決定，爲辦事便利起見，特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任命蔣中正、宋子文、劉尙清、連聲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張人傑、張學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昇昌與榮宗敬等爲委員，蔣任委員長，宋任副委員長。那時，中國方面，認爲尙有再請國聯擴大合作範圍的必要，又於四月二十五日向國聯電陳中國意見，并擬定合作具體辦法六條：(一)計劃和組織時期，希望國聯照前衛生方

面的合作辦法，於中國政府認為適宜而便利的某限定期內，派員來華，以備諮詢關於計劃的本身事項及以後國聯襄助中國政府的方法。（二）在特種計劃實行方面，如中國政府請求時，希望國聯遣送或推薦若干職員、代表、或專家來華，這種人員，須於他本人能力之外，能和國聯所屬有關係的技術機關聯絡。（三）遇有特殊事件，如中國政府請求時，希望國聯指定一常置或臨時委員會，以襄助規劃或改善某項特種設計。（四）希望國聯以種種方法幫中國訓練人員，以備日後事業發展的需要。（五）希望國聯協助中國政府徵聘顧問襄助中國教育制度的發展，並便利中外知識活動中心的溝通。（六）在某種範圍內，遇有非國際合作或若干國家政策的協調不足以剷除中國發展的障礙時，中國希望國聯有所舉動。

上述六條合作具體辦法，經國聯行政院六十三屆例會通過。

從此以後，中國內部不安寧，先有寧、粵的分裂，後有水災。災亂未息，而「九一八」案驟起，以致原來計劃不能積極進行。一九三三年，宋子文乘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便，乃和國聯方面重提技術合作的事情。並請派一專家來華以資聯絡。七月三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決設立一委員會，審查中國請求和國聯技術合作的事宜。審查委員會於七月十八日在巴黎開會，英、法、意、德、墨、西、捷、克、那威、西班牙和中國代表都出席。美國也派麥里納（Theodore Ma-rine）代表列席。該委員會討論結果，決定接受中國政府的請求，派拉西曼為聯絡員，並規定聯絡員的任務為：（一）供給中國以國聯各種技術機關工作情形之消息，以及為中國建設事業合作上所應採取利用上項機關的方式；（二）把中國政府技術合作上的請求，傳達國聯祕書長，俾便轉致各該機關；（三）中國政府為建設事業需要專家合作時，應予援助；和（四）

就地協助中國經濟委員會，使國聯各技術機關的專家的行動得以協調。

上述決議，於一九三三年行政院第七十六屆例會決議接受。

一九三三年十月，拉西曼來華，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工作。到一九三四年四月返歐，五月十日，拉氏發表報告書，文長五萬餘言，對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中國之農產、棉業、絲業、水利、公路、衛生行政、和教育行政等，都有很詳細的記述。

第五章 和平條約與裁軍問題

第一節 洛迦諾協定和非戰公約

(46) 大戰後和平運動的趨勢怎樣？大戰結束後，各國都希求暫時的和平，以恢復戰前的繁榮，準備更慘酷的戰爭。在各國希求暫時的和平的過程中，有二種觀念鬭爭得很利害，這二種觀念就是「祇有以武力做擔保，才可獲得和平」和「要獲得和平，須實行強制仲裁」。前一種的觀念，雖因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和十六條的規定而一時失了根據，可是法國和其他政治情形相同的國家——比利時、波蘭、捷克等，恐德國的再起，便互相締結軍事協定來包圍德國。德國無法，祇得和蘇聯表示親善來抵制。英國深恐德蘇聯合足以危害歐洲的和平，竭力從中調解，其結果就產生了洛迦諾（Locar-

no) 協定。

(47) 洛迦諾協定的內容怎樣？

一九二五年冬，英、法、德、意、比、捷克和波蘭各國代表，在瑞士的洛迦諾舉會議，締結洛迦諾協定，以保障歐洲的和平。洛迦諾協定共包含五種條約；其要點是：德、比、法、英、意五國有單獨地或聯合地保證維持萊茵 (Rhein) 地帶的領土現狀的義務。德、比兩國和德、法兩國都互相約定：不得互相攻擊、侵略、或開戰，除非在行使合法的防禦權的時候。所有合法的防禦權是：(一) 一國違反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和四十三條時的抵抗權；(二)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權力；(三) 由國聯大會或行政院的決議所給予的權力。德國和捷克、波蘭的糾紛要強迫公斷處理。法國和德、捷克及波蘭互保安全。德國和法、比間一切權利的衝突，都要移交仲裁法庭和國際法庭辦理。

洛迦諾協定的締結，使德國從戰敗國的地位重又取得和列強同等的地位，同時，使法國的安全也有了保障。一九二六年九月，德國又加入國際聯盟，並爲常任理事，洛迦諾協定也同時發生效力，歐洲的和平，獲得了暫時的保障。

(48) 非戰公約的內容怎樣？ 一九二八年，世界各國更締結非戰公約。(Anti-War-Treaty) 非戰公約是法外長白里安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舉行美國加入大戰十年紀念的時候提出的。六月二十日，法政府正式向美國提議締結非戰公約，以防止戰爭。十月，美國務卿凱洛 (Kellogg) 答復法國，並提議邀請世界各國，均參加締結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四月，美國提出公約草案，徵求英、德、意、日四國同意。八月二十七日，美、法、英、德、意、日、洛迦諾協定簽字國及印度等，在巴黎簽訂非戰公約。這公約經美國的活動，除南美的

巴西、阿根廷等外，都先後加入。該條約的主義共三條，條文如次：

(一) 各締約國正式代表其人民，聲明不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工具，以廢戰爲其對外推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二) 各締約國約定不論解決何種糾紛，何種衝突，凡發生於其間者，除以和平手段外，概不用其他手段。

(三) 本約須經緒言中所列之各締約國之憲法之規定而批准；其發生效力之時間，則爲批准文件交至華盛頓存儲之後。

關於和平條約，除上述之洛迦諾協定及非戰公約外，尙有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英、法、意、德四國簽訂的四強公約，和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蘇聯和河富汗、愛沙尼亞、拉特維亞、波斯、波蘭、羅馬尼亞和土耳其等國締結的多邊不侵犯條約，也是爲求和平的保障而締結的。

第二節 裁軍運動

(49) 戰後的裁軍運動怎樣進行？歐戰閉幕的時候，各國本希望能以國際協定，裁減一般軍隊，國際聯盟各盟員國也承認：欲維持世界和平，實有將軍備減到祇足以維持國際和擔負國際公法的義務的程度的必要，可是國聯不能立即把這個原則應用到實際，其原因雖很多，但海軍競爭中的領袖——美國不是國聯的盟員却是主要的原因。正在這個競爭的時候，美國特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討論太平洋問題和海軍軍縮問題。

(50) 華盛頓會議的結果怎樣？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開幕的。這次會議的結果，產生了保障太平洋安全的英、法、美、日的四國協定，關於中國問題的英、美、法、意、比、日、荷蘭、葡萄牙及中國的九國條約，及英、美、日、法、意五國的海軍條約。海軍條約規定英、美、日的海軍比率

是五·五·三，法、意主力艦是一·六七，補助艦是二·二，其要點如次：

(一) 關於主力艦的限制

得保有的主力艦

代換艦噸數

國別	艦數	噸	數備	註	噸	數比	率備	註
英	二二五	八〇·四五〇	(一) 依據條約所容許英 美在建築中的戰艦充 成後英有主力艦二十 隻計五五八·九五〇 噸美有主力艦十八隻 計五二五·八五〇噸	五二五	〇〇〇	五	(一) 主力艦每艘噸數不 得超過三萬五千噸 (二) 主力艦裝炮口徑不 得超過十六吋 (三) 艦齡二十年在滿期 前三年得開始代艦的 建築	
美	一八五	〇〇·六五〇	(二) 上列規定以外之主 力艦不論建造中或計 劃中的都要廢棄	五二五	〇〇〇	五	(四)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十二日起十年內不得 建造代艦但三千噸以 下的主力艦不在此內 (五) 法意二國得於一九 二七·一九二九·及 一九三一年開始建造 新艦	
日	一〇三	〇一·三二〇		三一五	〇〇〇	三		
法	二二二	·一七〇		一七五	〇〇〇	一·六七		
意	一八二	·八〇〇		一七五	〇〇〇	一·六七		

(二) 關於補助艦的限制

航空母艦

其他補助艦

國別	噸	數比	率備	註備	註
英	一三五〇〇〇	五	(一)軍艦噸數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噸裝 炮口徑六—八吋不得超過十門	(一)採限制總噸數主義	
美	一三五〇〇〇	五	(二)在上列噸數以內得建造三萬三千 噸裝炮口徑六—八吋在八門以下之 航空母艦二艘	(二)每艦不得超過一萬噸	
日	八一〇〇〇	三		(三)裝炮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法	六〇〇〇〇	二・二			
意	六〇〇〇〇	二・二	(三)艦齡二十年		

上述的限制，有效期間十年，到一九二六年年底爲止。但其間如情勢有重大變化，得重行締結適合實情的條約。

(51) 日內瓦會議的經過怎樣？
華盛頓會議後，主力艦和航空母艦

的限制已有條約規定，對補助艦的限制却沒有具體的規定。所以英、美、日諸國都競爭建造一萬噸以上裝八吋口徑炮的大巡洋艦。一九二六年時，英國已計劃建造這種巡洋艦十三艘，美、日各八艘。美總統柯立支因鑒於英國建艦計劃的邁進，影響於自己的海上霸權很大，特邀請英、日、法、意四國於日內瓦舉行會議，討論補助艦的限制問題。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會議開幕。日代表堅持五·五·三比率不能適用於補助艦，而英、美主張亦不相同，到八月四日，會議就毫無結果地散會了。

(52) 倫敦會議的結果怎樣？一九二九年春，非戰條約成立，美國胡佛總統就任，英國第二次工黨內閣成立，軍縮運動又呈活躍。是年十月，麥唐納赴美訪胡佛，提議繼續舉行海軍軍縮會議，討論補助艦的限制問題。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開幕，出席的有英、美、日、法、意五國代表。四月二十

二日成立協定，這便是倫敦海軍條約。這個條約，祇限制了英、美、日三國的補助艦噸數。依據該約，英、美、日三國得保持的補助艦噸數如次：

國別	八吋巡洋艦	六吋巡洋艦	驅逐艦	潛水艦	總噸數
英國	一四六・八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四一・七〇〇
美國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二六・二二〇
日本	一〇八・四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	一〇五・五〇〇	五二・七〇〇	三六七・〇五〇

此外，該約並規定：

(一) 主力艦代換年代，由華盛頓條約規定的一九三一年延長至一九三六年，但法、意兩國仍得在一九二七及一九二九年開始建造代艦。

(二) 該約有效期間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屆時爲重訂新約起見，得於一九三五年召集會議，討論關於締結新約事宜。

(53) 日本宣告廢約的經過怎樣？一九三四年六月，英國依據倫敦海軍條約之規定，邀請美、日、法、意諸國代表在倫敦舉行談話，討論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之方案，當時因各國意見對立，毫未獲得結果。十月重又舉行英美日三國談話。日代表堅持廢棄五·五·三比率不成，談話於十二月十九日休止。而日本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廢棄華盛頓海軍條約。

(54) 國際聯盟的軍縮工作怎樣？裁減軍備也是國聯預定工作之一。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國聯得美國、蘇聯及德國三個非盟員國的援助，成立軍縮會議預備委員會。到一九三〇年該會決議一般的軍縮草案。一九三一年，此項草案經國聯行政院會議通過。一九三二年二月，一般軍縮會議在日內瓦開會，選英國工黨首領漢德森做主席。在會議的進行中，總因德、法意見的對立而毫未獲得結果。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國且因要求軍備平等

不遂而宣言退出國際聯盟。軍縮問題的解決更爲困難了。

第六章 太平洋問題

第一節 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上的爭霸戰

(55) 甚麼叫做太平洋問題? 十九世紀後半葉歐洲先進帝國主義國家分割完了非洲的殖民地，便賴着航海術的進步，轉向遠東發展，因此，就漸漸地發生了所謂太平洋問題。美國的經濟勢力征服了中南美洲，開始向太平洋的西岸發展，首先扮演着太平洋問題中的一個重要角色。日本在世界大戰後，一躍而為世界的強國，在太平洋的舞臺上也扮着一個重要的主角。此外英、俄和法、德的勢力向遠東發展，也加入了太平洋舞臺中的鬭爭。而社會主義的蘇聯成立以來，太平洋西岸又成爲反蘇聯戰爭的一條重要戰線。所以現在的世界政治的中心已在太平洋了。但太平洋問題之所以成爲

世界政治重心之最後而最重要的原因，却是由於中國的地大物博，爲帝國主義者所垂涎。因爲各帝國主義者都想宰割這塊肥肉，於是就形成種種的國際鬭爭。

所謂太平洋的領域是非常廣大的，約占全球五分之二的水面，爲世界第一大洋。在牠的東岸有英屬加拿大自治殖民地，美國和中南美洲，在西岸有英屬澳洲、荷屬東印度、蘇聯、日本和中國。本章所要敘述的，是以中國爲中國的太平洋問題。

(56) 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怎樣爭霸？中國從鴉片戰爭後，經英、法聯軍及中、法等數次戰爭後，門戶是全被打開了。東來的帝國主義者都達到了通商的目的。這時的日本雖已開始維新，但和中國同樣的，也是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對象。直到中、日戰爭以後，情勢方才改變。

中日戰爭的結果，日本奪得了中國的琉球、澎湖、台灣和朝鮮，遼東半島。雖因俄國聯合德、法向日交涉退還，但却從此開了帝國主義者瓜分中國的端。她們都借着一「租借地」的名義，佔領了中國的海軍要港。如德租膠洲灣、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和九龍、法租廣州灣等地。

日本對我東北的侵略政策和俄國的東下政策發生了正面的衝突。一九〇四年，日本竟憑藉英日同盟的聲援，戰勝俄國，成爲太平洋上的強國。俄國從中國侵奪去的領土，大半爲日本所奪。日俄戰後，兩國的對華侵略政策，已獲得妥協的解決。一九〇七年，英、俄、日、俄和日、法協定相繼成立，合前的英日同盟、俄法協商、英法協商而成英法日俄四國的大團結。對於中國的分割，已成立妥協的默契。到了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英、法、俄三國無暇東顧，日本就乘機肆意進行她獨吞中國的政策。

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獨吞中國的政策衝突得最厲害的，是新興的美國帝國主義者。當美國吞併夏威夷、菲律賓而向西發展時，中國的大部份領土和要港都已被其他帝國主義者所瓜分或割作勢力範圍了。美國見到沒有餘地可得，便提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政策。那時中國之所以未被瓜分，美國的勢力是有很大關係的。

美國在中國政治方面的侵略雖不及他國，但她的經濟侵略勢力却很大，常用她雄厚的金融勢力，打開各國的獨佔政策，而代以國際共管。滿洲鐵路的中立計劃，以及國際銀行團的籌組，都是出於美帝國主義者共管中國的企圖。到大戰後，日本的獨吞中國的政策獲得很大的成功後，美國就不再容忍，向日本反攻，於是日美關係的緊張，便激起了太平洋上的怒潮。那時候的英國也因日本野心過大，改變了當時親日的政策。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

議的結果，日本是屈服了，退還山東，締結九國公約維持中國領土完整，重門戶開放的政策，廢棄英日同盟而代以英法美日的四國協定，以維太平洋上的均勢。

第二節 日美英三國在太平洋上的對立

(57) 日美的對立怎樣？華盛頓會議後，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的根本衝突仍沒消除。他們的鬭爭依然是在暗中發展。如今先講日美的對立。

在最近的太平洋風雲中，日美兩大帝國主義的對立是最尖銳的。日本所用的武器是「東亞門羅主義」，美國所用的武器是「門戶開放」。她們用這二種武器來從事中國領土分割的鬭爭。

「東亞門羅主義」這名字是根據美洲門羅主義而來的，其目的在使中國變做日本獨佔的殖民地。日俄戰爭後，日本第一次提出「東亞門羅主

義」的口號，到了近年更到處引用；一九三四年的「四一七」聲明，更被認為「東亞門羅主義」的流露。日本以爲她應執西太平洋的霸權，在亞洲有她特殊的優越利益，亞洲的問題應由亞洲人來解決，歐、美各國不得干涉，中國的安全應由日本來擔任保護，如他國要想侵略中國，必遭日本的武力抵抗。

所謂門戶開放政策，是一八九八年美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所宣佈的，其確意義是：（一）維持中國領土和行政的完整，（二）遵守商業機會均等的原則和（三）勢力範圍之不得成立。其真正的作用却在於把中國從帝國主義的瓜分中移轉爲帝國主義的共管，在這共管的情勢下，各帝國主義者自由從事經濟的侵略。

上述兩種主義的鬭爭，自然有經濟的衝突爲基礎的。美、日兩國在中國

的市場爭奪戰，是決定這二個不同政策的主要因素。

(58) 英、日的對立怎樣？日本的「東亞門羅主義」不但祇對美國的政策也是對其他歐洲諸國的，所以英、法、意、德的遠東政策也多同日本的政策相反對。

英、日在太平洋上的對立，與其說政治上的，毋寧說是經濟上的。各國對華的貿易額最大的，以前當然是英國，但自美、日勢力漸漸侵入後，英國的地位不久就給日本所佔去。日本輕工業給與英國在中國市場中的打擊，更爲嚴重。可是她們的經濟對立雖很嚴重，但在政治方面，這二國的關係，無論在過去或現在，却是很友善的。促成她們友善的原因第一是對鎮壓殖民地革命，兩國有共同的政策，而英國尤須日本的幫助。第二是從事反蘇聯的戰爭，兩國有共同的目標。

(59) 英、美的對立怎樣？促成英、日在遠東的政治合作的最重要的因素，是英、美對立的嚴重。英、美的對立是起於精製品的販賣市場，重要原料的出產地和投資地的爭奪。新興的美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所取的攻勢，使老的英國望塵莫及，故英、美在太平洋的對立也日益嚴重了。

第三節 蘇聯的勢力和中國的地位

(60) 蘇聯在太平洋的勢力怎樣？太平洋舞臺上的重要角色，除英、美、日外，還有一個蘇聯。蘇聯不但是在歐洲國際政治上是一個舉足輕重的國家，就是在遠東政局上的地位，也是非常重要的。在帝俄的時代，她在中國也採取侵略的政策，她和日本、英國及美國都發生了利害上的衝突。

十月革命成功後，她在遠東的地位不但不見減低，反更加重要起來，當她正困於經濟封鎖與國際干涉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却以東方的憲兵

自信，出兵西伯利亞，圖謀破壞蘇聯的成立。美國和捷克的軍隊也站在同一戰線上。討論太平洋問題的華盛頓會議雖沒有蘇聯參加，但從社會主義的建設成功後，太平洋問題的解決是非有蘇聯不可的了。

日本帝國主義者無時無刻不在準備進攻蘇聯，她的佔領滿洲，就是進攻蘇聯的第一步。可是蘇聯對日本的進攻總是採取忍耐的態度，極力避免和日本發生衝突，以致轉移了各帝國主義者的目光，使帝國主義間的鬭爭真的轉變爲帝國主義對社會主義的鬭爭。蘇聯在帝國主義者的衝突中，係想保持中立的態度，以完成她的社會主義的建設。現在，她的政策是成功了。[美帝國主義和日本的衝突已發展到很嚴重的程度，而不得不和斷絕國交已十六年的蘇聯復交，在太平洋上攜手，法國和她的同盟者也因本身利益的關係而和蘇聯結成密切的同盟。蘇聯在國際間，已獲得很重要的地位，在

遠東的軍事設備，也已全部完成，她已不怕日本的進攻了。

(61) 中國的地位怎樣？

太平洋上的風雲已經到了非常緊急的時期，武裝衝突的爆發祇是時間的問題。在這未來大戰的舞臺上，英、美、日、蘇都將扮演重要的角色，而我們中國的地位，比她們更爲重要，因爲這大戰的爆發完全是圍繞着分割中國的一件事情上而起的。不管未來大戰的爆發採取那一種方式，中國如再不自振作，善自處理，則中國的前途是很危險的了。

附錄 I 練習問題

- (1)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原因是甚麼？其經過怎樣？
- (2) 巴黎和會的經過怎樣？
- (3) 中國在巴黎和會中怎樣活動？
- (4) 大戰後的世界怎樣？
- (5) 甚麼叫做少數民族問題？發生的原因是甚麼？
- (6) 爲甚麼大戰後會發生經濟恐慌？
- (7) 經濟恐慌的現狀怎樣？
- (8) 經濟恐慌給中國甚麼影響？
- (9) 帝國主義者怎樣救濟經濟恐慌？

- (10) 協約國怎樣解決德國的賠款?
- (11) 道威斯計劃怎樣產生? 內容怎樣?
- (12) 楊格計劃怎樣產生? 內容怎樣?
- (13) 國際聯盟怎樣產生? 牠的性質怎樣?
- (14) 國際聯盟的組織怎樣? 事業怎樣?
- (15) 國聯怎樣處理中日紛爭?
- (16) 中國和國聯技術合作的經過怎樣?
- (17) 日本爲甚麼要反對中國和國聯技術合作?
- (18) 大戰後世界和平運動的趨勢怎樣?
- (19) 洛迦諾協定怎樣產生? 內容怎樣?
- (20) 非戰公約怎樣產生? 內容怎樣?

- (21) 華盛頓會議怎樣限制英、美、日、法、意的海軍？
- (22) 倫敦會議的結果怎樣？
- (23) 國際聯盟怎樣處理軍縮問題？
- (24) 甚麼叫做太平洋問題？
- (25) 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上爭霸的經過怎樣？
- (26) 英、美、日在太平洋上的關係怎樣？
- (27) 蘇聯在太平洋上的地位怎樣？
- (28) 中國在太平洋上的地位怎樣？

附錄Ⅱ 參考書目

- (一) 國際關係論 James Bryce 著
鍾建閔譯 商務
- (二) 國際關係論 R. L. Buell 著
葉啓芳譯 神州國光社
曾豫生譯
- (三) 國際聯盟十年記 國聯祕書處
章駿騎譯 中華
- (四)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
沈立人 生活
- (五) 世界大戰史
陳叔諒 商務
- (六) 現代中國外交史
金兆梓 商務
- (七) 華盛頓會議小史
周守一 中華
- (八)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
神州國光社
- (九)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漆樹芬 光華

(十一) 滿洲問題

王勤培

商務

附錄三 九國公約全文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英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爲採取保持遠東局勢之政策，鞏固中國之權利利益，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起見，決定締結以此爲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代表名單略）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除中國外約定：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

（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而穩固之政府。

（三）以其勢認真建設並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利和特別利益致妨礙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第二條 締約國約定，不得相互間或單獨或會同與他國締結足以違反或妨害第一條所述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合同及了解。

第三條 爲使各國在華商工業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得更有效之實用起見，到會各國除中國外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

(一) 任何協定之足於私利本位上設定有關中國領土某特定部份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者；

(二) 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合法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各種公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有效期間，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但本條上列之規定，不能解作禁止取得因經營特別商、工、財各業或鼓勵發明研究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

中國承認以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應付外國政府或人民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國。

第四條 締約各國不得扶助其人民相互間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於中國領土特定部份享受共同排他機會，而締結之任何協定。

第五條 中國承認中國境內所有鐵路不得實行或容許各種不正常之差別待遇。

如關於運輸及方便，不得以乘客之國籍或乘客來去之國家，或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人或貨物來去之國家，或在中國鐵路運輸前後搭載此等乘客或貨物之輪船或他種運輸機關之國籍或所有人為理由，直接間接為差別之待遇。

中國以外各締約國對於上述鐵路，有因讓與權，特別協定或其他原因處於或其他國民處於管理之地位者，應負擔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中國以外各締約國約定對於將來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權；中國聲明為中立國時遵守中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國約定無論何時遇有一種情形發生，經締約國中一國認為有關本條約規定之實施，並須為實施之相當討論者，締約國應為完全且懇摯之交涉。

第八條 非本條約簽約國之國家，凡有經簽字國承認之政府，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邀其加入本約。為達此目的，美國政府當對於非簽約國為必要之照會，並以所接之答復通告簽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加入之通告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應依締約各國憲法所定手續批准之，自批准書全部寄存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

力。美國政府將批准書之認證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本條約用英、法文作成存儲於美國政府之檔庫，其認證謄本當由美政府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附錄Ⅲ 國際聯盟公約全文

國際聯盟會盟約（照外交部譯文）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合作并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之軌範，

於有組織的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并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的實行後兩個月，備聲明書交存祕書廳，并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凡獨立國家及自治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

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并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并以一祕書廳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另擇一時期，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於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

牙、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二)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的代表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又二) 大會以三分之二大多數同意，得制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規則，及特別關於其任期及其連任條件之規定；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并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該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

或行政院規定之，并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祕書廳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祕書廳設祕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祕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祕書長以附款所載之人員充之，嗣後祕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祕書廳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祕書長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當然祕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照大會決定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第七條 (一) 以日內瓦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廳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於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以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俾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之利益；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作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及限制海、陸、空各問題之履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

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效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祕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處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均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或法律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律處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書，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處

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處理；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并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處決之列；

(三) 此類案件應提交國際法院，或由相爭各造或其前訂之條約所指定之法權機關；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并對於遵從裁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國際法院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院有權審理并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院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處理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故，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佈；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并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佈；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并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

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或經相爭之一造請求，行政院亦應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并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并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各關係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并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并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祕書廳登記，并由祕書廳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并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門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國地之各國，而其

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卽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卽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并阻止建築礮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

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受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并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并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買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

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及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爲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祕書廳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并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并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廳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之內國私人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之設立及合作擔任鼓勵并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 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 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 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玻利維

英吉利

古巴

法蘭西

瓜地馬拉

漢志

意大利

里比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華民國

厄瓜多

希臘

海地

洪多拉斯

日本

尼加拉瓜

巴拿馬

波蘭

羅馬尼亞

赤哈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

哥倫比亞

西班牙

巴拉圭

波斯

瑞典

委內瑞拉

秘魯

葡萄牙

暹羅

烏拉圭

智利

丹麥

瑞威

荷蘭

薩爾瓦多

瑞士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祕書長

杜呂蒙

附錄四 國際聯盟公約全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甲種出版物

基本知識
叢書之一

國際現勢與中國地位

定價大洋五角

著者 婁 壯 行

發行者 亞細亞書局
上海河南路交通路十一號

代表人 唐 堅 吾

發行所 亞細亞書局
上海河南路交通路十一號

本權
書翻
有印
著必
作究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頒
給審字第一二八二號審查證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經售